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 陽明倫理學系統之研究 - 人之惡及其倫理學問題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343-005-  
執行期間：105年08月01日至10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士誠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徐君國

報告附件：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6 日

中文摘要：知行合一是陽明學核心之一；探求其哲學史根源，以及其倫理學證成方式，以顯其學之規模，即本文之兩個目的。所謂根源，非泛指心學傳統中分析出一種模糊的觀念性連結，而是在確定文本中藉倫理學詮釋尋得文獻根據，以證此知行合一在經典承傳中之一脈相承處。此相承處即是《孟子·離婁上》中所揭示者：知之，即行之，此表示知行間的分析關係，在其中，知，乃智之實：知仁義，即固守仁義；因而，所謂知，即對其所知之行動——遵守。陽明謂是非心之知，其文本根據即可溯源至此，非如勞思光謂兩者只在詞源上有關而已。這是本文第一個目的。第二個目的乃是藉倫理學證成此知行合一之說。勞思光視「行」為發動義，把「行」一詞之意涵，從常識，提昇到心學與語言哲學位階，但若謂去證成知行合一在倫理學上的必然性——知行何故非合一不可，還需尋求更根本的說明。依本文，這乃基於一相關於使心學所蘊含之倫理學概念成為可能之先驗分析工作——知行合一乃在人之主體同一性中成立，而這同一性則乃是使倫理規範與究責概念成為可能之先在性條件，從而即揭示知行合一之必然性基礎。在這同一性中，知與行在倫理上的屬己性被證立，從而倫理規範與究責之可能性才能被證成。因為，只有在知與行皆屬我的，我才能承認倫理規範之有效性及其可究責性，從而構成一藉主體之自我關係的形式性論證。

中文關鍵詞：知一行、規範—究責、意識之統一、屬己性、先驗說明

英文摘要：The doctrine of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acting” is one of the core concerns of Wang Yangming’s philosophy. This paper is trying to elucidate Wang’s theory by investigating: 1. The philosophical origin of this doctrine. 2. The justification of its ethical theory. Regard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its “origin”, I will show the philosophical inheritance between Wang’s doctrine and classical texts by the support of relevant textual evidence, instead of examining the linkage between different general ideas in the School of mind. The common ground is revealed in Book 4A of Mencius, of which has been stated clearly that to know is to 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ing and acting is analytic. Since knowing is the richest content of wisdom, and genuine knowing is the observance of action, the knowing of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is also the observance of such values. Such Mencius’ idea serves not only the lexical origin as suggested by Lao Sze-kwang, but also as the textual ground of Wang’s understanding of the knowing function of the mind of discerning right and wrong. The second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justify the doctrine of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acting” by ethical interpretation. Lao emphasizes the significance of activity in the concept of “acting”, and transforms the meaning of “acting” from common sense to the level of school of mind and philosophy of language. Nevertheless, if the ethical necessity of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acting” has to be justified, i.e. the reason why knowing necessarily entail acting, a further explanation is needed. In this paper, ideas in School of mind will be explained in terms of ethical concepts in order to achieve a transcendental analysis. The “unity of knowing and acting” is possible in subjective identity, which is the a priori condition to make the concept of an ethical norm and imputation possible.

英文關鍵詞：knowing-its action, unity of consciousness, norm-imputation, ownness, transcendental explanation.

#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簡明報告

## 一、說明

本計劃之初步成果已見刊登在《台大哲學論評》(第 54 期,2017 年 10 出刊)的〈知一行合一之哲學史及其倫理學的先驗說明之探究〉一文。此文之目的乃揭露陽明之知行合一之實義,以作為探究其論人之惡在良知上之判準根據。有關探討陽明人之惡的論文,亦已投稿到《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現正審查當中。若能發表,則連同在《台大哲學論評》一文,即可更完整地說明人之惡在陽明心學如何可能,乃即:人故意違反了其良知,使其知行二分。在等待《中國文哲研究集刊》之評審結果前,乃以《台大哲學論評》一文展示本研究所預設良知之概念。以下乃該文之摘要、各章節名稱;最後之總結,是筆者修改文內之結語而成。如是即可對本研究之初步成果,作一概括性說明。

## 二、概述

知行合一為陽明學核心之一；探求其哲學史根源，以及其倫理學證成方式，以顯其學之規模，即本文之兩個目的。所謂根源，非泛指心學傳統中分析出一種模糊的觀念性連結，而是在確定文本中藉倫理學詮釋尋得文獻根據，以證此知行合一在經典承傳中之一脈相承處。此相承處即是《孟子·離婁上》中所揭示者：知之，即行之，此表示知行間的分析關係，在其中，知，乃智之實：知仁義，即固守仁義；因而，所謂知，即對其所知之行動一一遵守。陽明謂是非心之知，其文本根據即可溯源至此，非如勞思光謂兩者只在詞源上有關而已。這是本文第一個目的。第二個目的乃是藉倫理學證成此知行合一之說。勞思光視「行」為發動義，把「行」一詞之意涵，從常識，提昇到心學與語言哲學位階，但若謂去證成知行合一在倫理學上的必然性——知行何故非合一不可，還需尋求更根本的說明。依本文，這乃基於一相關於使心學所蘊含之倫理學概念成為可能之先驗分析工作——知行合一乃在人之主體同一性中成立，而這同一性則乃是使倫理規範與究責概念成為可能之先在性條件，從而即揭示知行合一之必然性基礎。在這同一性中，知與行在倫理上的屬己性被證立，從而倫理規範與究責之可能性才能被證成。因為，只有在知與行皆屬我的，我才能承認倫理規範之有效性及其可究責性，從而構成一藉主體之自我關係的形式性論證。

### 三、目錄

壹、前言

貳、陳大齊與牟宗三之爭——概念性劃類抑或倫理價值？

參、本心能力與可究責性

肆、心求、心欲與心思之自主自發及其端倪義

伍、藉可究責性論良知之知言

陸、〈離婁上〉：知之即遵行之

柒、作為規範倫理學的陽明良知學與孟子學之連繫

捌、知行合一作為使規範成為可能之先在性條件

玖、知行之屬己性及其倫理學證成

拾、結語

#### 四、總結

本文最初即以哲學史的角度處理陽明與孟子之關係，平息陽明是否，以及如何與孟子學相關之爭論。解答這個問題之意義，乃在於一來，確立儒學以規範倫理學為詮釋基礎之可能性，二來，確立知行合一，不單只在孟子文本，而且在其哲學思想中，乃有所本源。隨之而來問題即是，知行合一，作為規範倫理學之概念，是如何可能的？故此，本文所論知行合一，可分為對這概念之說明部分與證成部分。關於說明部分，首先，從規範-究責的哲學史之前理解中，說明孟子學乃在一個以人性善為大前提的倫理規範中，才能被理解，從而指示出對陽明學理解之方向；關鍵在於捨棄概念性的橫列理解方式，而需從價值高低的規範性理解方式，來說孟子學，也即需在一規範-究責之結構中對孟子學進行詮釋。其次，從孟子與陽明知行合一在文本上的連結中，說明所謂知行合一，乃暗示對規範之知即是固守此知之承認概念——知—規範，即是承認此規範。此說明部分之成果，乃揭示出：陽明之知行合一概念，有賴對《孟子》之詮釋，才能獲得在哲學史文本上的說明。關於證成部分，首先透過分析本文而得出本心在知行上之主體同一性，進而說明這同一性乃是能設想規範-究責之所以可能之先驗性條件。當規範-究責在倫理學中先被設想為確定的概念，又當此同一性被理解為其先驗性條件，則這同一性中成立的知行合一，即獲得由規範-究責而來的概念確定性，從而在倫理學上獲得證成。此證成部分之成果，乃揭示出：知行合一之概念，不必求助泛心理學，而只需在概念上，透過與規範-究責之關係，即可被證成。

# 移地研究簡明報告

## 一、說明

下文發表於 2017 年 7 月在四川西南民族大學與東海大學舉辦的「道濟論壇 2017 年海峽兩岸中西實踐哲學研究交流會」學術研討會交流會。本文之基調乃源自發表在《台大哲學論評》(第 54 期, 2017 年 10 出刊)的〈知一行合一之哲學史及其倫理學的先驗說明之探究〉一文, 該文乃獲科技 2016 年度之專題補助。以下是在四川發表時的簡明本, 包括前言以及各章節之標題; 最後結語部分是近日另行補上者。

〈儒學之基本詮釋模型之重建問題〉

陳士誠 撰

## 一、前言

詮釋中國儒家哲學之困難不止在於文句之解釋，而更在於一個詮釋模型之選擇，而後者又反過來影響前者，在另一個詮釋模型下，同一個文句的解釋會差了三百里。詮釋模型之選擇有其一定的自由，這往往就取決於某些文句之理解，因而文句之理解與詮釋模的選擇，似乎又互相影響著。假若從倫理學來理解儒學，在倫理學之多元發展下，究竟那種型態的倫理學適合詮釋儒學，或者，適合詮釋那些儒學文本，這即是一個重要而首先要去追問題的詮釋架構，在這架構下，儒學文本之理解，即可在一個邏輯確定性中建立，而不是隨順個人片面知識與理解的偶然物。

以自律為核心之規範倫理學詮釋儒家，在近代成為顯學，反對的聲音不會少於其支持者；然反對者之缺失在於，其反對之論述本身並未建立一個更強更有效的詮釋模型，而只在某些文本上挑出一些理解上之毛病，因而基本上，在論述邏輯的結構性層面上，並未能以一個更完整，解釋力更強的詮釋模型來取代。暫時未能取代舊有的，則深化這以規範為核心的詮釋模型，應該是個不錯的研究方向，因為畢竟，在舊有的工作中，還只是初步嘗試，許多在對自律之規範倫理學之理解與說明中，存在着不少的缺失，需要補充與修正，在這深化的過程中，舊有模型會變得更堅強。

以下，先就何以選擇以自律之規範倫理學作為儒學詮釋模型的說明 – 因為這模型可說明義務-責任之概念本身，而非縮在一有條件的從屬價值上。

二、傳統解釋依概念性劃類而來的困難

三、牟宗三之詮釋模型之困難

四、勞思光基於抉擇自由之北宋儒學詮釋 – 倫理學之未定項

伍、勞牟二人之失誤 - 基本的儒學詮釋模型之建立

陸、孟子學中之抉擇自由

柒、詮釋模型的進一步建立 – 普遍性表象之證成

八、結語

若要把儒學之詮釋與現代哲學接軌，儒學之普遍倫理學之證成，乃是一條可行的逆路。前輩學者之努力，值後借鏡，然其未能完成之任務，後學自當承擔。至今，人之惡連同其究責概念，始終未被學界重視，本文即以近代研究成果為基底，進行這方面的探索，進而拉開其廣度，說明重建儒學作為倫理學的最根源問題。

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士誠			計畫編號：105-2410-H-343-005-			
計畫名稱：陽明倫理學系統之研究 - 人之惡及其倫理學問題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1	篇	本計劃之成果已見刊登在《台大哲學論評》第54期(2017年10)中的〈知一行合一之哲學史及其倫理學的先驗說明之探究〉。	
		研討會論文	1		發表論文〈儒學之基本詮釋模型之重建問題〉於道濟論壇2017年海峽兩岸中西實踐哲學研究交流會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1		1x4000x5.5月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本計劃之成果已在篇名〈知—行合一之哲學史及其倫理學的先驗說明之探究〉刊登在《台大哲學論評》（第54期, 2017年10月）。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1. 提升儒學在倫理學先驗哲學之探究之能量。

2. 提供探究儒學之新方法之可能性。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文化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

1. 以西哲方式證明人之倫理之知在於其實行，以此嚴厲批判知而不行之虛偽行為。

2. 替法理學中假設人知法而後才能問責之倫理學奠基。